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40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非訟代理人　陳姵璇

債　務　人　錸馥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林佳儀

債　務　人　石佩宜律師即林文賢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石佩宜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文賢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錸馥企業有限公司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肆拾肆萬零肆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